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追償水費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水北營字第 0953046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緣訴願人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於臺北縣○○市○○路○○段○○號邊工地裝用水表用水，嗣經該處稽查員於 95 年 3 月 6 日查認系爭工地有未經該處同意，擅自破壞鉛封，拆起該處水表，私自裝用私表違章用水之情事。經該處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水北營字第 0953039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追償水費新臺幣 163,587 元，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7 日申復

，經該處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水北營字第 09530469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為臺北縣○○市○○路○○段（應係○○段）○○號邊工地違章用水申請複查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查貴公司為旨揭地址用水申請人應與違章行為人負連

帶清償責任。三、旨揭違章用水案，經重新核定追償水費為新臺幣 36,315 元。四、請於文到 7 日內攜帶本函至本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市○○○路○○之○○號）繳納，如未蒙配合辦理，本處得依法停止供水。」訴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水北營字第 09530469300 號函，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公營事業機構雖亦負有行政目的，然其關於利用關係如係以締結私法契約為之仍屬於私經濟範疇，原則上應受私法之規範。本案訴願人與○○自來水事業處間因自來水水費計算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權爭執，依首揭判例意旨，非訴願程序所能解決，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而○○自來水事業處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水北營字第 09530469300 號函復訴願人，乃係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